武汉卷烟厂相关方安全作业红黄牌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章行为分类 | 违章作业内容 | 隐患级别 |
| 1 |  | 对设备进行操作、维保或检维修的人员（含临时代岗人员）上岗前未经过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和应知应会考核，或考核不合格仍上岗。 | B级  一般 |
| 2 |  | 擅自、冒险进入张贴禁入标识的危险区域、场所。 |
| 3 |  | 未按操作规程，擅自用手代替工具操作设备。 |
| 4 |  | 发现设备设施安全装置缺损、失灵，仍继续操作，或擅自将安全防护装置破坏或弃之不用。 |
| 5 |  | 未办理许可证，擅自开展危险作业，或无经过评审的方案，开展高风险危险作业。 |
| 6 |  | 使用叉车、电瓶车等厂内机动车的属具载人、登高。 |
| 7 |  | 进行无固定站立部位或站立部位无防护的高处作业时，未使用安全带或安全带未悬挂在固定装置上，未佩戴安全帽。 |
| 8 |  | 机械设备运转时，违规进行检查、加油、修理、调整、焊接、清扫和排除故障等工作。 | A级  一般/重大隐患 |
| 9 |  | 酒后上岗作业。 |
| 10 |  | 进入高架库等封闭区域内进行维修、保养、清洁作业时，未按规定由2人进行且1人负责监护。 |
| 11 |  | 驾驶场（厂）内机动车辆，超高、超速行驶或货物堆放遮挡视线。 |
| 12 |  | 违章指挥他人作业，可能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。 |
| 13 |  | 对设备进行故障排除或维修保养时，未断电、断气，或未排尽压缩气体释放气压缓冲能量。 |
| 14 |  | 进入筒体、柜体、罐体等设备内部作业前，未关闭隔离开关并用锁锁定、钥匙自带或交监护人。 |
| 15 |  |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，上岗作业的，危险作业施工人员无证上岗。 |
| 16 |  | 未办理作业许可，在有毒有害和能源介质的设备、容器和管线上动火。 |
| 17 |  | 外墙清洗工作区域下方未设置警示标识、护栏，或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采用一人两绳、二人三绳方式。 |
| 18 |  | 有限空间作业未严格执行“先通风、再检测、后作业”的要求，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或现场应急措施不到位。 |
| 19 |  | 吊装作业现场未设置警戒线，或未经允许随意进入起吊物品下方的警戒区域。 |
| 20 |  | 吊装作业人员随同吊装物或吊装机具升降。 |
| 21 |  | 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，擅自进入可能产生有毒气体、窒息性气体的密闭空间作业。 |
| 22 |  | 在格栅层进行开孔作业，人员未佩戴安全带并将安全带固定在可靠的固定设施上；或作业结束后未及时封堵开孔。 |
| 23 |  | 人员进入地下管廊未交出火种，或管廊内作业未由2人以上进行。 |
| 24 |  | 累计出现2次黄牌。 |
| 说明： 代表黄牌行为 代表红牌行为  违章行为分类依据：《烟草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指南》中列为B级一般隐患的违章作业，给予相关人员黄牌警示；《工贸企业重大隐患判定事故标准》相关条款及《烟草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指南》中列为重大隐患和A级一般隐患的违章作业，给予相关人员红牌警示；其他经认定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不安全行为视情况按红牌、黄牌行为处理。 | | | |

1、 相关方被出示 1 张黄牌的，由归口部门按照合同/协议约定要求相关方支付违约金5000 元/次；相关方被出示 1 张红牌的，由归口部门按照合同/协议约定要求相关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/次，并对同类业务实行熔断机制；相关方累计被出示 3 张红牌的，由归口部门按照合同/协议约定要求相关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/次，并对全部业务实行熔断机制。

2、相关方累计被出示 2 次黄牌的，按 1 次红牌处理。